

留校核銷用

## 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  
第2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伍 仟 陸 佰 伍 拾 伍 元  
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\_\_\_\_\_ 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